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基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稳健的财务状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

2018 年 8 月 22 日